(2021)浙0726民初1784号

傅生锄: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少珍与被告傅生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傅生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杜少珍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2年10月2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以月利率1.5%为限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被告傅生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248号

毛灵芳:本院受理原告朱彩丽与被告毛灵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毛灵芳归还原告朱彩丽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48000元(该利息已算至2021年3月22日止,此后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24800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510元,由被告毛灵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285号

毛灵芳:本院受理原告黄魏红与被告毛灵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毛灵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魏红借款本金120000元。案件受理费13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毛灵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080号

王钻伟:本院受理原告黄魏民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08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王钻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魏民揽酬及维修款8500元,并支付以8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0元,由原告黄魏民负担400元,被告王钻伟负担4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823号

陈侃:本院受理原告薛灵书与被告陈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771号

谭涵香:本院受理原告张荣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77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谭涵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荣昌借款12000元。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谭涵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971号

陈梁榕: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力厘力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97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梁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力厘力贸易有限公司货款6572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违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401号

浦江县睿翎行踵工艺品有限公司、陈佳华、戴迎畅: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永源化纤厂与被告浦江县睿翎行踵工艺品有限公司、陈佳华、戴迎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7834号

王修定:本院受理原告金文富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51号

杨选武(公民身份号码3504241970**1038)、廖文英(公民身份号码3504241977****022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与被告杨选武、廖文英借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雷国阳、赵东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路惠锋支付贷款585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雷国阳、赵东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2186号

义乌市胜宁进出口有限公司、马宁涛:本院受理原告陈绒芬与被告义乌市胜宁进出口有限公司、马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一偿:原告贷款1281112元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9时20分至9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资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2140号

童学明、刘维蝶: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亿都机械箱筒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与被告童学明、刘维蝶与破产有关的纠纷(立案案由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童学明、刘维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台州市亿都机械箱筒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1216000元。案件受理费15744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6304元,由被告童学明、刘维蝶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814号

宋健、郭美斌: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814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健、郭美斌间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宋健、郭美斌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48923.28元(其中本金39387.77元,截至2021年3月1日的利息9535.51元)及自2021年3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年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郭美斌对被告宋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873号

洪妹芹: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873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妹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洪妹芹对其欠款卡欠款金额16823.42元,其中本金12803.23元、利息1644.10元、违约金2376.09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洪妹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870号

罗会明: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87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会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罗会明对其欠款卡欠款金额31063.77元,其中本金22931.35元、利息3904.31元、违约金4228.11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5月24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罗会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79号

王欢明:上诉人尚文燕就(2021)浙1004民初47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7598号

李证士:本院受理原告余云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四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7834号

王修定:本院受理原告金文富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51号

杨选武(公民身份号码3504241970**1038)、廖文英(公民身份号码3504241977****022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与被告杨选武、廖文英借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雷国阳、赵东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路惠锋支付贷款585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雷国阳、赵东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日

(2021)浙0782民初12186号

义乌市胜宁进出口有限公司、马宁涛:本院受理原告陈绒芬与被告义乌市胜宁进出口有限公司、马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一偿:原告贷款1281112元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9时20分至9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资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2140号

童学明、刘维蝶: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亿都机械箱筒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与被告童学明、刘维蝶与破产有关的纠纷(立案案由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童学明、刘维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台州市亿都机械箱筒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1216000元。案件受理费15744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6304元,由被告童学明、刘维蝶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814号

宋健、郭美斌: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814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健、郭美斌间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宋健、郭美斌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48923.28元(其中本金39387.77元,截至2021年3月1日的利息9535.51元)及自2021年3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年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郭美斌对被告宋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870号

罗会明: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87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会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至2021年11月28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罗会明对其欠款卡欠款金额31063.77元,其中本金22931.35元、利息3904.31元、违约金4228.11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5月24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罗会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79号

王欢明:上诉人尚文燕就(2021)浙1004民初47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7598号

李证士:本院受理原告余云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四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78号

韩善付(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67**2318):**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秋华与被告韩善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善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秋华欠款230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韩善付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258号

上海南贸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青岛方誉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南贸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禧顺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1258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杨选武、邓即偿还所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82197.82元、利息162853.53元、违约金20769.64元、分期手续费18527.78元,合计384348.77元(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暂算至2021年7月29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按双方签订的《宁波银行汇通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二廖文英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都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莲都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010号

常永亮(公民身份号码:3203221983**1655)、刘莹(公民身份号码:3203221985****16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常永亮、刘莹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永亮、刘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17694.94元,并赔偿原告代偿款的利息损失(5253.40元自2021年3月2日起,78511.52元自2021年3月4日起,16981元自2020年4月24日起,16949.02元自2020年7月24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常永亮、刘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844元,减半收取14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72元,由被告常永亮、刘莹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36号

叶向荣(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7808220919):本院受理的原告余永刚与被告叶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叶向荣还蔬菜款708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林巡回法庭领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09:00在本院莲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654号

吴书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59**001X):**本院受理的原告仙居捷效饲料进中心诉被告吴书君劳务纠纷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观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决被告吴书君赔偿15281元及逾期违款利息损失1200元(已经从2019年11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2021年7月19日,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另行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257号

蒋国强(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4**2235):**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燕与被告蒋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国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海燕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国强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78号

韩善付(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67**2318):**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秋华与被告韩善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善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秋华欠款230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韩善付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258号

上海南贸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青岛方誉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南贸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禧顺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1258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幽纠及诉讼事项提示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南贸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青岛方誉物流有限公司票款10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6月2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青岛方誉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1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812元,由原告青岛方誉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8元,由被告上海南贸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879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上海南贸实业有限公司负担,由上述款项扣下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47号

谷新立: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昆霖毅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谷新立自然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161号

朱招龙:本院受理原告胡亚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31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观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地点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转简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31号

徐四、陈素、赵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徐四、陈素、浙江拓辰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梁松、戴依辉、赵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608号

潘素珍: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39号

陈邢辉:本院受理原告林炎双与被告王江水、陈邢辉、键康欢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江水、陈邢辉、键康赔偿原告林炎双经济损失15350.3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360号

阿比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欧浩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阿比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8日9: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7号

柳红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大江制笔厂诉被告柳红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5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被告柳红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浩悦文具有限公司货款4479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0元,由被告柳红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147号

刘小平、冯绍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外观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632号

曹志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们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曹志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代偿款105793.5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105793.5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416元,减半收取1208元,由被告曹志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594号

曹炫伊、张为纲: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曹炫伊、张为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594号民事判决书,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炫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8890.72元、利息10825.31元,以及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款实际清偿日止,以透支本金38 890.7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张为纲对上述判决确定的被告曹炫伊应偿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为纲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曹炫伊追偿;三、本案案件受理费1407元,减半收取计703.50元,由被告曹炫伊、张为纲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1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316号

胡昌伍: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胡昌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证告知书、诉讼须知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程序直播录证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406号

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莉:本院受理原告倪丹华诉被告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跟踪卡、庭审直播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观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至慈溪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原告作为被告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股东、被告李莉担任的职务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1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北关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们准时到庭参加